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4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37 号）的精神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363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目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有关单位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请各有关单位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科学合理设置本单位本项目绩效目标,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公告制度,切实加强管理监督。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民政局

附件1

**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用款单位	金额	备注
社会福利类项目	市儿童院	143	完成院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完成儿童档案室建设项目1个。
	市救助站	60	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设施设备 修缮更新项目至少1个及以上
社会公益类项目	市殡仪馆	160	用于建设骨灰楼、骨灰树葬区。
合计		363	

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潮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1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			
资金下达文号	粤财社（2021）137号			
适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63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63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儿童院院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完成儿童档案室建设项目1个；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更新修缮项目至少1个；用于建设骨灰楼、骨灰树葬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改扩建项目	3个
		指标2	新建、改建场所建筑面积	≥100平方米
		指标3	补助机构购置设施设备	3个
		指标4	骨灰楼建设数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	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100%
		指标4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指标2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指标3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成果	形成相应固定资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水平	有效提升
		指标2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